关于调整《法库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》的相关事宜

根据省、市、县工作要求，“法库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”于2025年实施。并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及项目技术专家组进行调整，调整如下：

**1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调整为：**

宣传动员阶段 由（2023年9月）调整为（2025年9月-10月）

项目实施阶段 由（2023年9月末—2024月4月末）调整为（2025年10月末—2026年4月末）

项目验收阶段 由（2024年5月）调整为（2026年5月）

项目公示与资金发放阶段 由（2024年6月—7月）调整为（2026年6月—7月）

项目总结阶段 由（2024年7月）调整为（2026年7月）

**2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名单调整为：**

组 长：盖小威 法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刘东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张连伟 县财政局局长

成 员：孔祥莹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王 爽 县财政局副局长

张昊 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

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孔祥莹副局长兼任，负责统筹协调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相关工作。

**3、项目技术专家组调整为：**

王俊志 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

彭 闯 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

齐蕴荣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正高级农艺师

陈 宁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科科长

王宝成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机站站长